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7-07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拟以 7,562.6141 万元的价格出售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 股权
-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 7,562.6141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众康”）60% 的股权转让给山东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立健”）。

淄博众康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新华医疗持股 3,6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60.00%；徐勇持股 898,322.00 元，持股比例为 14.97%；朱佰军持股 330,243.00 元，持股比例为 5.50%；王立新持股 330,243.00 元，持股比例为 5.50%；刘红持股 237,837.00 元，持股比例为 3.97%；张燕持股 220,309.00 元，持股比例为 3.67%；边盛望持股 176,159.00 元，持股比例为 2.94%。

淄博众康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淄博众康百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康百利”）、沂源县天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源天和堂”）。众康百利注册资本为 66 万元，为淄博众康控股 60% 的子公司；沂源天和堂注册资本为 260.0002 万元，为淄博众康控股 60% 的子公司。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新华医疗、徐勇、朱佰军、王立新、刘红、张燕、边盛望拟将合计持有的淄博众康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604.35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立健，其中，新华医疗持有的淄博众康 6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562.6141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在持有淄博众康、众康百利和沂源天和堂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山东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 2、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81 号
- 3、法定代表人：孙玉祥
- 4、注册资本：85111 万
-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营业期限：2015-06-17 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消毒用品的销售。中医诊疗，内科诊疗；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立健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7.96 亿，所有者权益为 3.2 亿元。2017 年 1-9 月，山东立健实现营业收入 5.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2、住所：张店区新华街 17 号
- 3、法定代表人：王立新
- 4、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营业期限：2009-09-04 至 2029-09-01

7、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通过互联网向个人消费者零售药品；III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内科、中医科（以上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计划生育用具、化妆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消杀用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玻璃仪器、医药化学原料（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初级农产品、土产杂品、家用电器、针织品、服装鞋帽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场地、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医药信息资讯、会议、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网络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众康为公司控股 60%的子公司。经审计，淄博众康（合并口径）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9,915.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11.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96.38 万元。2017 年 1-9 月，淄博众康实现营业收入 18,883.31 万元，实现净利润-452.13 万元。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第1条 交易形式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丙方 60%的股权。

##### 第2条 交易定价

甲乙双方以评估值为参考，最终协商确定丙方 100%的股权交易定价为人民币 12,604.3568 万元，其中，乙方持有的丙方 6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

格为人民币 7,562.6141 万元。

## （二）履约安排

3.1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立即启动以乙方名义开设的三方共管账户。

3.2 本协议签订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交易对价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3,781.3070 万元；同时，甲方应将股权交易对价总额的剩余 50% 汇款至以乙方名义开设的银行共管账户。

3.3 乙方收到甲方 50% 的股权受让款且银行共管账户收到剩余 50% 股权转让款后 10 个自然日内开始启动工商变更手续，在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向托管行发出通知或乙方向托管银行提交丙方工商变更完成文件，并指示托管银行向乙方解付共管账户中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3,781.3070 万元。

##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淄博众康 60% 的股权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本次出售股权的转让价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此次资产出售预计会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 7,202.61 万元。

本次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淄博众康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淄博众康理财的情况；淄博众康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 日